

##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的主持下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“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”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